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底 單位：家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1,190,176	1,164,009	97.80
農、林、漁、牧業	10,679	10,650	99.7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03	1,381	98.43
製造業	137,158	132,840	96.85
水電燃氣業	633	520	82.15
營造業	80,801	79,312	98.16
批發及零售業	633,370	619,525	97.81
住宿及餐飲業	91,510	91,252	99.7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1,792	40,385	96.63
金融及保險業	12,364	10,240	82.8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658	23,773	96.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791	44,867	97.98
教育服務業	409	403	98.5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61	257	98.4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8,007	27,654	98.74
其他服務業	81,340	80,950	99.52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底 單位：千人

業別	總計	政府雇用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9,786	995	1238	7553	77.18
農、林、漁、牧業	642	6	2	635	98.8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1	0	6	81.22
製造業	2,671	30	547	2,095	78.41
水電燃氣業	35	30	3	2	5.30
營造業	732	11	8	713	97.40
批發及零售業	1,727	9	96	1,622	93.93
住宿及餐飲業	602	0	23	578	96.1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9	85	83	321	65.68
金融及保險業	386	29	157	199	51.61
不動產及租賃業	74	1	5	67	91.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2	12	49	241	79.77
教育服務業	533	290	72	171	32.18
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服務業	305	61	103	141	46.25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2	12	50	130	67.66
其他服務業	716	44	40	632	88.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附註：本表中有「*」記號者，尚包括公共行政業 373 千人。

台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就業人數、政府雇用人數、大企業就業人數、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所占比重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五十人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底 單位：NT\$：百萬元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3,0561,185	9,352,477	30.60
農、林、漁、牧業	31,113	12,851	41.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774	35,333	84.58
製造業	11,009,615	3,521,301	31.98
水電燃氣業	360,107	6,608	1.83
營造業	1,561,913	926,316	59.31
批發及零售業	11,320,809	3,553,820	31.39
住宿及餐飲業	285,391	190,954	66.9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20,134	326,139	24.70
金融及保險業	2,475,827	159,895	6.46
不動產及租賃業	578,344	135,408	23.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9,003	227,474	28.47
教育服務業	3,456	1,513	43.7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	3,486	981	28.1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54,646	78,832	30.96
其他服務業	515,567	175,052	33.95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廿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銷售額、中小企業銷售額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值－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底 單位：NT\$：百萬元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8432906	1426362	16.91
農、林、漁、牧業	2,807	2,031	72.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31	463	55.69
製造業	5,044,405	936,759	18.57
水電燃氣業	6,690	177	2.64
營造業	28,185	14,949	53.04
批發及零售業	2,779,697	417,737	15.03
住宿及餐飲業	4,306	1,817	42.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19,364	36,806	8.78
金融及保險業	8,989	307	3.41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849	785	3.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9,707	12,004	12.04
教育服務業	72	16	22.48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5	8	18.7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928	730	18.59
其他服務業	12029	1773	14.74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出口額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